

临高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高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临高临城铂尔曼商务酒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的函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0月13日，贵单位受理了临高临城铂尔曼商务酒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和《基本信息登记表》等材料，审查通过后依法印发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临行审消安检〔2022〕13号。2022年11月09日，我大队派员对临高临城铂尔曼商务酒店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场所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履行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消防安全问题：1、建筑内设置两处内天井且未与周围房间进行防火分隔；建筑内电缆井上下层楼板处、侧墙处孔洞未封堵；疏散走道、电缆井、管道井设置的防火门门框填塞封堵不符合标准要求。2、建筑内北侧楼梯间2层未设置防烟楼梯间前室；南侧楼梯间1层未设置为封闭楼梯间；北侧楼梯间内开设电缆井检查门；2、3、9等楼层南侧楼梯间合用前室内开设客房门；通往南侧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的门未设置为常开防火门；南侧楼梯间内外墙窗户设置防盗网。3、屋顶消防水箱与消防管网连接处使用塑

料管连接。4、2层大厅设置的喷淋头无集热罩；走廊内喷淋头应设置为直立型喷头。5、2层感烟探测器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应设置在吊顶格栅内顶棚处）。6、北侧楼梯间前室未设置正压送风设施。7、触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后，部分楼层走廊及楼梯间内设置的集中供电应急照明灯未转为应急状态。8、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墙壁上孔洞未封堵。9、消防用电切断后，发电机无法自动启动。10、消防控制室未配备人员值班。针对以上发现的问题，我大队依法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临消安许限字〔2022〕第0103号，要求该单位于2022年12月02日前改正核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我大队于2022年12月06日派员复查时，该单位仍未完全改正指出的消防安全问题，不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议贵单位依法撤销临高临城铂尔曼商务酒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临行审消安检〔2022〕13号，待该单位完成消防隐患整改后，重新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

临高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2月12日